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江苏三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